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国务院令第100号(1998年7月3日颁布，2017年3月21日修订)

第十五条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城市绿化用地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占用期满后，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申请表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3、法人、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；

4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单（批复）;

5、绿化工程实施承诺书；

6、占用绿地工程设计图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权限内砍伐、修剪城市树木、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地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

**申请人**

**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住建局窗口申请**

**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**

**申请材料**

1.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报告。2.占用绿地工程设计图。3.其他相关材料。

核准发证

经局主管领导批准

业务科室对砍伐树木进行现场勘验

**办理程序**

单位或个人向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住建局窗口申请

1.因工程施工需要占用城市绿地、权限内砍伐、修剪城市树木、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性质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。

2.一次砍伐或移植乔木5株、灌木5丛、绿篱50米以下的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超过前款限定的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批准。

**受理**

**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**

**办理流程图**

窗口接件

 **否**

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是否属于受理范围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 **是**

 **否**

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

是否此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 是 材料补充齐全

出具受理通知书

后台审核

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（一）法定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承诺时限

 3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
2. 现场查询：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(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)
3. 窗口咨询地址：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(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) 窗口咨询
4. **办理时间：**

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10:00—14:00，16:00--20：00

冬季10:00—14:00, 15:30-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 一、夏季移栽苗木，导致死忙率偏高

原因：施工单位都知道夏季种植乔木，由于温度高，苗木自身蒸发大，地上部分的蒸发与地下部分的供给不成正比，所以种植成活率低，风险大。但有时因为甲方的要求或者配合总工期，不得不在夏季高温时种植乔木。

 二、整株叶片出现萎篶，树势衰弱

原因：可能是根部积水烂根，或者出现空洞造成根系晾根萎缩以及栽植过深抑制根系呼吸，致使根系无法从土壤中吸收养分、水分，树本脱水，树势减弱。